

示范区颗粒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6-0101-0904

项目名称：示范区颗粒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采购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示范区颗粒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6-0101-0904
- 2、项目名称：示范区颗粒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3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元
- 5、采购需求：示范区颗粒物监测设备一套，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携带资料：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并携带（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资料，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3.2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3 地点：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B 座 901 室；

3.4 售价：3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B 座 9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B 座 9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00150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B 座 9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139556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001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参数 颗粒物 监测设 备	核心设备颗粒物监测仪,可同时实时 测量 PM ₁ 、PM _{2.5} 、PM ₁₀ 等	1	套	可配多台单因子设备 或 1 台多因子设备
		配套可吊装站房	1	套	
		配套气象五参数仪	1	套	
		配套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	套	负责联网市平台

1、技术采购要求

项目站房采用一体化设计,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颗粒物监测设备采用国标法设备(可以同时测量 PM₁、PM_{2.5}、PM₁₀ 等或多个单因子设备测量),配备超声波气象五参数仪和无线网络装置;若后期有需要,也可加装标准方法的四气态设备及高清环境监控摄像头。

项目要求颗粒物监测设备、空调、气象五参数仪、工控机及无线网络设备等整体集成至站房,可以轻松整体吊装,同时确保室内温度稳定,监测数据波动小,有拓展空间。

项目要求对设备提供一年的维护,并提供一次吊装服务,提供多种应用方案,充分发挥该系统的功能。

2、设备技术要求

2.1 颗粒物设备性能要求

一) 性能要求

1.1 能快速、实时、连续分析环境空气中存在的细粉尘颗粒物

1.2 能实时显示分钟数据,真实可靠,实用性强。

1.3 低维护,每年所有设备运行维护成本不得超过 2 万元。

1.4 触摸彩屏加按键设计、直观且易于操作。

1.5 可以同时测量 PM₁、PM_{2.5}、PM₁₀ 等(整套系统可以由多个单因子设备或 1 台多因子设备进行测量)

★1.6 颗粒物 PM_{2.5}、PM₁₀ 监测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定并取得检测报告

二) 颗粒物 PM_{1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以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

1.1 测量范围: $0 \sim 10000 \mu\text{g}/\text{m}^3$;

1.2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1.3 检出限: $< 0.5 \mu\text{g}/\text{m}^3$

1.4 校准膜示值误差: $< \pm 0.8\%$

1.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 \pm 1.2^\circ\text{C}$

1.6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 \pm 2\%$;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1\%$;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1\%$

★1.7 平行性: $\leq 5\%$

★1.8 有效数据率: $> 98.00\%$

三) 颗粒物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参数 (以有效的检测报告为准)

1.1 测量范围: $0 \sim 10000 \mu\text{g}/\text{m}^3$

1.2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1.3 检出限: $< 0.5 \mu\text{g}/\text{m}^3$

1.4 校准膜示值误差: $< \pm 0.8\%$

1.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 \pm 1.0^\circ\text{C}$

1.6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 \pm 2\%$;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1\%$;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1\%$

★1.7 平行性: $\leq 7\%$

★1.8 有效数据率: $> 98.00\%$

2.2 站房要求:

站房采用一体化设计, 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板材采用隔热保温材料, 安装有不低于 1 匹的冷暖空调, 内部有标准机架, 可以将设备固定机架上, 有照明灯具, 有具有稳压作用的电路。站房顶部略有倾斜, 不积水。站房可以整体吊装运输。

2.3 气象五参数仪技术要求

国产设备, 超声波一体式气象五参数仪, 兼容省、市监测平台, 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温度: $(-40 \sim +60)$ 度; 湿度: $0 \sim 100\text{RH}$; 气压: $800 \sim 1100$

百帕；风向：0-360 度；风速：0-50m/s，可固定安装到站房。

2.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一体式工控机和4G无线传输模块，安装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和常规监测设备数据，能够将数据上传到是市平台或其他方式访问，确保数据能够实时查询。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供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后以成本价维修、维护。
售后服务保障及 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保修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始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若问题严重无法短时间解决的，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在 2 天时间内解决。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	--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颗粒物监测仪必须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定并取得检测报告,且分析方法符合国标。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示范区颗粒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6-0101-090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订单金额：700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为正本的完全扫描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按照最低评审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交代理机构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驰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递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谈判限价）为 43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5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通过其他渠道证明潜在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并将查询结果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 项除外）。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谈判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项做出书面保证。

13.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递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的效力：

- 1、正本响应文件；
- 2、副本响应文件；
- 3、电子响应文件（U 盘）。

20.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3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不能出现活页）。

20.4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20.5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6 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20.7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

20.8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9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10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U盘文件。

21.2 电子响应文件（U盘）和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等字样。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U盘）和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并签到。缺一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2 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首先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表上签字确认，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24.4.3 未获取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

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任何 1 项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9）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的，没有针对此项目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

28.4 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

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31.4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政策除外)的产品依据。

31.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 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书面保证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情见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情见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情见采购文件

1.4 数量（单位）：详情见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___%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3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6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							
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以上各分项报价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及其他等。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采购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递交的证明文件内容进行提供）

10.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不需要响应）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